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運字第1100042591號  
附件：申請書

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徵求110/111年度椪柑加工廠商  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0年11月15日農糧中銷字第110113534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臺中市椪柑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600公噸(視預算及實際需求調整)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通知啟動收購日起至111年1月10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類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本市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600公噸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柑橘，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- 1、果汁類：椪柑周徑19公分以上。
- 2、果乾類：椪柑周徑23公分以上。
- 3、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作業費每公斤2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收購價格：加工廠商至少以每公斤6元(含以上)之價格收購本市椪柑，另本局額外補助本市椪柑產區農民果品費每公斤2元。

十一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二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二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三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

- 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- 十四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(局)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五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採購目標量（600公噸）或本府（局）預定採購量（6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六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七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12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蔡精強





(附件)

110/111年度椪柑採購加工申請書

- 一、廠商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- 二、負責人：
- 三、製造業別：
- 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 \_\_\_\_\_ 產製率： \_\_\_\_\_
- 五、申請數量： \_\_\_\_\_公噸。
- 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0/111年 月 日起至110/111年 月 日止。
- 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0/111年 月 日起至110/111年 月 日止。
- 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  
勾選)
- 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- 十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04-25279607及電話：04-2289111#56518 蕭先生確認

